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主城区城市防洪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G2025-0029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主城区城市防洪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主城区城市防洪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项目
- 1.2 标的质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合格的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
-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计划编制工作。
-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阜宁县境内。
- 1.6 履行方式：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相关需求。

##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人民币小写)360000.00元。
- 2、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调查过程中的咨询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项目实施完成时间：**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质量要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合格的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

## **六、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6.1.1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甲方付合同总价的 4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6.1.2 项目送审稿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6.1.3 项目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经专家组长复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和预付款保函。**

## **七、甲方义务**

7.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7.2 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 **八、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业务，并提交相关字纸及电子数据成果资料。包括：《阜宁县主城区城市防洪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阜宁县射阳河沿线封闭情况评估报告》，包含县城第Ⅱ、Ⅴ2个防洪区及射阳河沿线现状河道、堤防、建筑物详情，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工程建设初步方案、投资，县城第Ⅱ、Ⅴ2个防洪区及射阳河沿线现状工程布局图、县城第Ⅱ、Ⅴ2个防洪区及射阳河沿线堤防防洪能力评估图、分年度工程建设布局图及必要的堤防、河道、建筑物数据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达到深度要求的合格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

## **九、双方权利**

### **（一）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9.1.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9.1.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9.1.5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9.1.6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9.1.7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9.1.8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权利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9.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 十、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2.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10.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 十一、违约

11.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11.3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

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11.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11.6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7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 执行（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十四、索赔**

1、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超出 20 天，作自动放弃索赔处理；
-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十六、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七、违约责任：**

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九、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二十、其他**

20.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0.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20.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0.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20.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660663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  
新街口支行

帐 号：

帐 号：32001594038050000194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水务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2月05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2月05日